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嘉簡字第137號

01
02
03 原 告 歐淑絹
04 被 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5
06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7
08
09 訴訟代理人 郭正煌

10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於民國114年4月21日言詞辯
11 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確認本院96年度促字第10890號支付命令所載被告對原告之債權
14 請求權不存在。

15 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65679號債務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
16 撤銷。

17 被告不得執本院96年度促字第10890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
18 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

19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20 事實及理由

21 一、原告主張略以：(一)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以本院96年度
22 促字第10890號確定支付命令（96年6月5日確定，下稱系爭
23 確定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
24 行，由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65679號債務執行事件受理。
25 (二)惟查系爭執行名義所載被告對原告之債權，其請求權自96
26 年6月5日重行起算至111年6月4日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27 被告於系爭債權請求權消滅後之113年12月16日始對原告聲
28 請強制執行，被告得拒絕給付，為此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
29 (三)又原告與被告談及分期付款等事，並不知系爭債權之請求
30 權已經罹於時效，自無拋棄時效利益可言，且原告於時效完
31 成前並未接獲被告來電，更無承認債務及協議分期付款等情

01 事，亦未以契約承諾債務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至3項所
02 示。

03 二、被告抗辯略以：(一)被告於系爭支付命令確定後即屢以電話、
04 存證信函、律師函持續追索債務，但因被告拒接電話、辦理
05 勞保退保等，致被告追索無門。而原告於系爭強制執行程序
06 中，數次致電被告交涉，談話中均不否認系爭消費借貸欠
07 款，且重覆請求被告不要扣押其存款，允其分期付款，此項
08 承認行為，應發生中斷時效之效果。(二)參酌原告前開行為之
09 內容及結果以及本案各種事實關係，原告對於被告未能行使
10 權利有可責難之事由，其行使時效抗辯，有悖誠信原則，不
11 應准其行使。(三)原告於114年1月23日提出於執行法院之聲明
12 異議狀已經承認系爭債務，自屬拋棄時效利益之意思表示，
13 不得再以時效業已完成拒絕給付。(四)民法採抗辯主義，縱然
14 時效完成，債權人之債權並未消滅，僅賦予債務人抗辯權而
15 已，被告依系爭執行名義聲請執行，請求被告給付，實屬正
16 當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7 三、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原告主張如一、(一)所示事實，被告沒有爭執，且經本院調取
19 系爭債務執行卷宗查明無誤，應為可採。

20 (二)利息債權為從權利。已屆期之利息債權，因具有獨立性，固
21 有法定(5年)請求權時效期間之適用。惟主權利因時效消
22 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民法第146條定有明文。此從權
23 利應包括已屆期之遲延利息在內。此觀該條文立法理由：

24 「謹按權利有主從之別，從權利之時效，雖未完成，而主權
25 利既因時效而消滅，則從權利亦隨之消滅，此蓋以從隨主之
26 原則也」亦明。蓋僅獨立之請求權才有其獨特之請求權時效
27 期間，未屆期之利息，債權人既無請求權，自無請求權時效
28 期間是否完成之問題。是債權請求權如已罹於時效而消滅，
29 則其利息請求權，雖尚未罹於時效，不論屆期與否，亦隨同
30 消滅。(最高法院99年度第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採取相同見
31 解)。

01 (三)系爭債權中之消費借貸債權，其請求權自96年6月5日起重新
02 起算，至111年6月4日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被告雖辯稱
03 於時效完成前，曾為追索之中斷時效行為等語。然查(1)其提出所謂「催收摘要」，係被告單方製作之文書，尚難認定其
04 為真正而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2)系爭支付命令已經於96年
05 6月5日確定，被告於時效完成（111年6月4日）前並未對原
06 告聲請強制執行，被告主張曾為中斷時效之行為，自非可
07 採。(3)又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2款之承認行為，係指債務人
08 在時效完成前承認債務之行為，於時效完成後之承認，即無
09 中斷時效之可言。原告於113年12月31日提出於本院之聲明
10 異議狀雖有請求「不要扣押郵局存款」、「以後分期繳納」
11 等意思而得認有「承認債務」之行為，然該行為係在系爭消
12 費借貸債權請求權時效完成之後，自不能認有中斷時效之效
13 果，被告主張系爭消費借貸債權請求權之時效因此中斷等
14 情，即非可採。

16 (四)於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必須明知時效完成之事實而仍為承認
17 債務之行為，始得認其有拋棄時效利益之默示意思表示。原
18 告於系爭執行程序中有前開請求分期繳納之行為，然其否認
19 為前開行為時已明知系爭消費借貸債權時效完成之事實，被
20 告亦未舉證證明原告明知時效已經完成而仍為承認債務之行
21 為，自不能認原告有拋棄時效利益之默示意思表示。是則被
22 告主張原告已經拋棄時效利益，不能再以時效完成拒絕給付
23 等情，亦非可採。被告抗辯系爭消費借貸債權因原告拋棄時
24 效利益而回復時效完成前狀態等語，為不可採。

25 (五)末查原告縱於96年6月間表示會依約還款而未履行或有拒聽
26 電話之行為，然並未妨礙被告依法為中斷時效之行為，不能
27 謂對原告未行使權利有何可責難之事由，其行使時效抗辯，
28 不能謂有悖於誠信原則或權利濫用。又其於系爭執行程序雖
29 有請求分期繳納之舉，然其為該行為時並不知系爭消費借貸
30 債權時效已經完成，亦難謂其嗣後為時效抗辯違反誠信原則
31 而不應准許其為抗辯。

01 (六)按民法第144條第1項規定，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
02 付。固採抗辯權發生主義而不採請求權消滅主義，於時效期
03 間經過後，不僅債權本身不消滅，請求權也不因此消滅，僅
04 賦予債務人拒絕給付之抗辯權而已。若債務人未提出抗辯，
05 債權人之請求權固不因時效期間經過而當然消滅，但一經債
06 務人提出時效完成之抗辯，應認請求權已因罹於時效而消
07 滅。本件原告既已為時效完成之抗辯，則系爭消費借貸債權
08 請求權即因罹於時效而消滅，被告辯稱原告僅取得抗辯權，
09 系爭請求權並未消滅等語，即非可採。

10 (六)系爭消費借貸債權請求權既已消滅，為從權利之利息債權，
11 不論屆期與否，亦隨同消滅，已如前述。是原告訴請確認系
12 爭確定支付命令所載被告對原告之債權請求權不存在，於法
13 有據。又系爭執行名義於96年6月5日確定，系爭債權請求權
14 於111年6月4日因時效完成而消滅，原告主張於系爭執行名
15 義成立後有消滅被告請求之事由，應為可採，是則原告依強
16 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提起異議之訴，請求撤銷本院113
17 年度司執字第65679號債務執行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准
18 許。末查系爭債權請求權既已消滅，原告對被告所負系爭債
19 務已成為得拒絕給付之自然債務，被告即不得請求原告給
20 付，則原告訴請被告不得再執系爭確定支付命令對其聲請強
21 制執行，亦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

2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25 法 官 林望民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28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

31 書記官 賴琪玲

